



政府采购 代理协议书

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Xinjiang Zey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 拜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受委托人： 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疫苗（2价宫颈癌+23价肺炎）采购

项目地点： 拜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采购预算： 180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承担本次采购
☐工程☒货物☐服务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按以下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8802 元。招标工作完成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四、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拜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拜城县团结路 12 号

邮政编码: 842300

联系电话: 0997-8632734

电子信箱: 1956937674@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支行

账号: 3014130109026412076

受托人(盖章): 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锦程·玫瑰园小区
1#2#楼 401 商铺

邮政编码: 843000

联系电话: 0997-2222917

电子信箱: 1452961244@qq.com

开户银行: 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迎宾路支行

账号: 852120112010110300877



六、委托代理范围

1、代理机构派出 1 名项目负责人 李凤娇，不少于 2 名专职人员 董继亮、陈文文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编制采购文件；组织审查投标人资格；解答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期间的答疑或投诉；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如有）；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向采购人递交整套招标过程资料；招标前期咨询、发出中标通知书、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具体时间安排依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

七、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指定代理人提交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相关文件文本。并有权要求代理人对其中与采购需求相关的地方进行修改，但修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委托人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5、如委托人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采购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八、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1、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编制政府采购计划，落实本次采购



活动的资金，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2、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采购标的的服务、商务等有关采购需求)。并负责对供应商有关采购标的的服务、商务等与采购需求有关询问、质疑的答复。

3、对供应商或投标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与代理人应当在三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作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

5、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三日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6、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7、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

8、委托人应负责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9、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10、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要求代理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1、委托人应当完成的其它工作：_____ / _____

九、代理人的权利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4、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代理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代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十、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1、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2、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并协助委托人做好采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的答复。

4、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5、代理人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6、对代理人在代理过程中自行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的分析结论负责。

7、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复审。

8、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

9、代理人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向委托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由委托人确定中标人；或依照委托人的要求，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代理人负责整理编写评标报告，经委托人同意签字盖章后，联名报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以最终确定中标人。

10、代理人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组织项目开标、评标、定标，并协助委托人做好采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的答复。

11、双方共同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在委托人的协助下，代理人对编制招标文件负总责。代理人负责对全部招标文件的综合编制、汇总、审核、印刷、装订、发售和解释工作。如果是国际招标，还须负责招标文件的英文翻译本，负责招标文件向有关审批部门的送审等工作。但在编制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紧密分工合作，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部分，以代理人为主，委托人协助；技术部分，以委托人为主，代理人协助。如委托人确无编制招标文件技术标书的条件，经委托人



提出，可由代理人编制，但委托人必须向代理人法按时提供技术标书所需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和有关技术使用要求等方面的材料。代理人汇总编制好的招标文件，需经委托人签字认可后方为有效，才能对外发售。

12、代理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并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

13、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14、代理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如需邀请第三方公证部门，代理人负责联系公证部门，对开标过程进行公证。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1、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公开（邀请）招标：同招标代理协议书第三款“合同价款”的要求

非招标采购方式：同招标代理协议书第三款“合同价款”的要求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2方式。

（1）由委托人支付。

（2）由中标人支付。

采用第（2）种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文件必须写明收费金额或计算方式、收费方式，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生非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招标失败时，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方法计算：

(1) 未进入评标阶段，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收费标准的 30%计算，重新招标仍未进入评标阶段，不再重复收取（此项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2) 已进入评标阶段，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收费标准的 60%~80%计算（此项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3) 已完成开、评标阶段所有工作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照收费标准的 100%计算（此项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没有协商费用的以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收费标准计取；

十二、委托人对代理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1、代理工作开始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2、代理工作完成时间： 项目招投标档案资料交接完毕

非代理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时间为准。

十三、协议的解除及终止

协议的解除及终止的情形

1、严重违约：如果一方当事人严重违约，严重影响服务目标的实现，另一方有权解除服务协议。

2、服务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协议：服务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



致提前终止协议，服务协议可以解除或终止。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继续提供服务，服务协议可以解除或终止。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法律规定或双方协议可以解除的其他情形。

协议解除及终止的法律后果

1、合同解除与损害赔偿并存：我国法律承认合同解除与损害赔偿并存。合同解除后，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2、结算和备案：在服务结束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结算，处理尚未完成的工作和支付相关费用，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确保服务关系正式终止。

服务协议解除及终止的程序

1、书面通知：解除或终止服务需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明确解除或终止的原因和生效日期。

2、协商：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解决服务结束后的各项事宜。

3、结算：在服务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结算，处理尚未完成的工作和支付相关费用。

4、备案：在解除或终止服务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确保服务关系正式终止。

十四、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



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__（2）__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约定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__四__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两份。

十六、补充条款

1、 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组建评审委员会，并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要核实评审委员会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要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解释采购文件，组织供应商澄清；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要对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职业道德素质和评审工作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向财政部门反馈。省级以上政府集中采购机



构和政府采购甲级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即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时要注明资格审查部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核，评委进行复核性审查和打分，不得再让评委进行资格审查。



附: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 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0%=1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0.7%=2.8 万元

(1000-500) $\times$ 0.55%=2.75 万元

(5000-1000) $\times$ 0.35%=14 万元

(6000-5000) $\times$ 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没有协商费用的以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收费标准计取;

